

证券代码：836619

证券简称：显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概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相关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核销金额1,146,520.65元，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已按100%计提坏账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，且公司经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。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